

決議案

啟動《1973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年修訂版），經修訂後，涉及緊急管理。

鑒於，市議會（「市議會」）認為緊急管理部（「DEM」）在確保檀香山市和縣（「本市」）居民的安全和福祉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和

鑒於，DEM的任務是為本市製定、準備和協助實施民防計劃和專案，並為緊急災難做好準備；和

鑒於2007年，市民防局被重建為DEM，並於2014年頒布了《夏威夷修訂法規》（「HRS」）第127A-5節，其中規定每個縣的应急管理機構的總監應當接受HRS第76章的管轄；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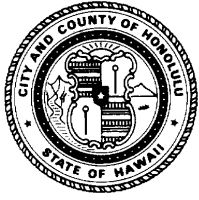
鑒於，HRS第76章是夏威夷州（「州」）公務員法，適用於本州及其各縣的僱員；和

鑒於，HRS第76-1節規定，公務員職位應根據擇優原則來填補，即從適合的且有能力從事公共就業工作的人員中選拔，並根據僱員表現出的適當行為和生產力來保留其職位；和

鑒於，HRS第76-1節進一步規定，這項擇優原則將成為每個縣的人力資源計畫的政策；和

鑒於，擇優選拔包括利用公平、客觀、務實的競爭性測試，公正地選拔個人擔任公職人員；和

鑒於，HRS沒有列出本市緊急管理部總監職位的任何其他要求或資格；和



決議案

鑒於，2021 年檀香山修訂條例（「ROH」）第 2-25.1 節規定，緊急管理部總監應遵守公務員法，而且就本州或本市的民防事務，除市長或常務董事以外，不隸屬於任何個人或部門；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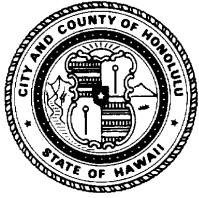
鑒於，本市的公務員計劃由人力資源部（“DHR”）管理；和

鑒於，目前 DHR 網站為緊急管理部總監類別規範列出了以下職責：

1. 指導、協調和管理緊急管理部的計劃、專案、活動和緊急管理行動；
2. 與本州和聯邦政府以及其他公共和私人組織協調緊急管理活動和職能；
3. 管理和協調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任務和專案；
4. 擔任市長的緊急管理和國土安全問題的顧問；
5. 根據需要履行其他相關職責；和

鑒於，目前 DHR 網站還為緊急管理部總監類別規範列出了以下資格：

1. 教育和經驗的組合基本上相當於從經認可的學院或大學畢業，主要從事商業或公共管理或相關領域的工作，並且在政府或大型組織中擁有五年的行政管理經驗，在發生緊急情況或重大災害時參與制定和協調大規模緊急計劃和行動，其中兩項應包括監管緊急管理或國土安全活動；
2. 在試用期結束之前能夠獲得聯邦機密或更高級別的安全許可；
3. 了解聯邦、州和地方的民防、緊急管理和國土安全法律、條例、行動和目標；專案規劃、組織和管理的原則和實務；聯邦、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



決議案

特別是與緊急管理和國土安全活動相關或影響的組織；報告寫作；和公共關係；和

4. 在緊急情況發生時能夠分析情況、做出明智決策並果斷採取行動；指導制定和維護詳細的計劃和程序，以保護居民免受威脅或災難；解釋適用的法律、條例和法規；協調部門與眾多團體和組織（包括大量志工）的活動；與他人建立並維持合作關係；與媒體成員和在團體面前有效地交談；並準備專案計劃、報告和信函；和

鑒於，《1973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年修訂版）經修訂（「憲章」）後，將DEM列為直接隸屬於本市常務董事的機構，並未提及緊急事務部總監作為公務員職位，須符合該職位的DHR類別規範資格的規定；和

鑒於，憲章的更新能夠反映DEM作為本市行政部門的獨立機構的當前地位，並規定所有DEM職位，包括其總監和副總監，均須遵守公務員法；和

鑒於，根據憲章第15-101節，市議會可透過發起決議案來修訂憲章；和

鑒於，根據憲章第15-102.1節，市議會在以「4」或「8」結尾的年份舉行的大選中提出的任何憲章修正案都需要市長的批准；現在，因此，



決議案

檀香山市和縣議會決定：

1. 將以下議題列入 2024 年大選選票：

「修訂後的市憲章是否應當重新修訂，以將應急管理部設立為本市行政部門的獨立機構，在市憲章中為應急管理部分配一個單獨的章節，類似於分配給所有其他城市部門的章節；規定應急管理部的所有職位，包括其總監和副總監，均須遵守公務員法；並規定應急管理部總監的公務員職位的最低資格要求，並根據公務員法規定其他額外的最低資格？」

2. 《1973 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 年修訂版）第 3-122.1 節，經修訂後，修改如下：

「1. 應設立一個獨立的薪資委員會來確定所有民選官員的薪資，包括市長、議員和檢察官，以及以下任命的官員：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和樂隊指揮[-]；但薪資委員會並不決定根據公務員法任命的總監和副總監的薪資。 委員會也應針對市政法律顧問和檢察官職責制定薪資表。該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交錯任期五年，直至其繼任者被任命並取得資格為止。初次任命開始日期應不遲於 1993 年 1 月 15 日，具體如下：

- (1) 兩名成員，一名由市長任命，另一名由市 兩年
議會任命
- (2) 兩名成員，一名由市長任命，另一名由市 三年
議會任命



決議案

- (3) 兩名成員，一名由市長任命，另一名由市議會任命 四年
- (4) 一名成員由市長任命並經市議會確認 五年

後續任命的任期為五年，起始日期為前任任期屆滿之日。委員會應從其成員中選舉一名主席，委員會應以其成員的多數票行事。任何空缺均應以與其原始任命相同的方式填補。」

3. 《1973 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 年修訂版) 第 6-103 節經修訂後被廢除。

~~[「第 6-103 節。 緊急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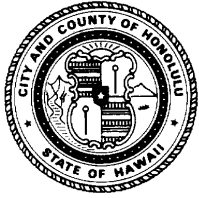
~~將設立緊急管理部，由緊急管理部總監擔任主管，並由市長依法任免。 緊急管理部總監將：~~

- ~~(a) 制定、準備並在災害或緊急情況下協助實施民防計畫和專案，以保護和促進本市人民的公共衛生、安全和福利~~
- ~~(B) 與州和聯邦政府以及本州內的其他公共和私人民防組織協調民防、緊急事件準備活動和本市職能。」]~~

4. 《1973 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 年修訂版) 第 6-104 節經修訂後被廢除。

~~[「第 6-104 節。 緊急管理事務市民諮詢委員會-~~

~~將設立緊急管理事務市民諮詢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 該委員會應就與緊急管理有關的事項以及促進社區對此類事項的理解和興趣向市長、市議會和緊急管理部總監提供建議。 委員會應遵守本憲章第 13-103 節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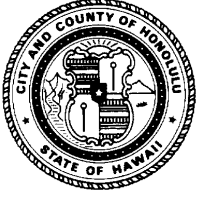
決議案

5. 《1973 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 年修訂版) 第 6-1103 節，經修訂後，修改如下：

「第 6-1103 節。 公務員和行政部門豁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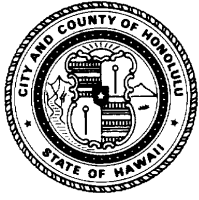
[憲章中的]本章的規定適用於行政部門的所有職位。 本節適用於半自治機構，就像它們是一個行政部門一樣。 下列職位不受[憲章中的]本章規定的約束：

- (a) 由公眾投票選出的官員職位；除緊急管理部總監以外的各部門負責人職位；皇家夏威夷樂隊的樂隊指揮的職位；住房行政官的職位；水務局經理和總工程師的職位；氣候變遷、永續性和復原力執行官；經濟振興執行官；以及根據法令設立的任何半自治機構的經理。
- (b) 市長辦公室中的職位，但這些職位應納入職位分類計畫。 [民防機構與]皇家夏威夷樂隊的僱員，除樂隊指揮外，不得免除公務員義務。
- (c) 市政法律顧問的副手、檢察官的副手和行政或執行助理、以及法律職員的職位。
- (d)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或同等機構的成員的職位。
- (e) 由學生擔任的臨時性質的職位。
- (f) 主管證明因服務的特殊性或獨特性、對公共利益的至關重要性、並且由於履行該職務的特殊情況而無法透過正常的公務員招聘程序招募到能夠執行此類服務的人員，須透過合約方式獲得的個人服務職位。
任何此類合約的期限不可超過一年。



決議案

- (g) 出於公共利益需要的臨時性個人服務，如果需要的時間不超過一年，但在僱用任何人提供此類臨時服務之前，人力資源總監應證明該服務屬於臨時性質，並且透過正常的公務員招聘程序進行招聘是不切實際的。
- (h) 由可以在經營其私人企業或職業或其他私人就業（如果有）的同時合法地履行職責的人員以收費、合約或計件方式提供的個人服務，因其職責僅需要其一部分時間，但是用於服務本市的時間比例無法確定或預計，並且已被人力資源總監證實這一事實。
- (i) 第一副職一名；警察局增設一名副手；部門主管及其副手以及住房行政官的私人秘書；以及常務董事、第一副手及其各自的私人秘書；但私人秘書職位應納入職位分類計畫。但是人力資源部第一副手^[j]和緊急管理部第一副手，不得免除公務員義務。
- (j) 在為社區服務的示範計畫、聯合參與和特別專案中的職位或個人服務；前提是聯邦法律或法規及條例要求此類豁免，然後按照法令規定的程序進行。
- (k) 公共交通機關的以下職位：
- (1) 執行董事、副董事、及執行董事和副董事的私人秘書；和
 - (2) 經人力資源總監認證，需要固定導軌系統規劃、開發、營運、維護和管理或公車導向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職位；
- 前提是，除私人秘書職位外，這些職位不納入職位分類計畫，而且其薪資由公共交通機關確定。



決議案

(l) 酒類委員會中酒類管理員、酒類副管理員的職位，應納入職位分類計畫。

(m) 道德委員會的職位。

人力資源總監應確定憲章中的本節內容對行政部門的特定僱用或服務的適用性。」

6. 《1973 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 年修訂版）第 VI 條經修訂後添加新的第 19 章，內容如下：

「第 19 章 - 緊急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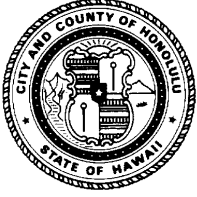
第 6-1901 節。 組織-

將設立緊急管理部，由緊急管理部總監擔任主管，受公務員法管轄，由市長依法任免。

第 6-1902 節。 緊急管理部總監，資格 -

緊急管理部總監將：

(a) 擁有至少五年的緊急管理、災害規劃或公共安全服務管理方面的行政領導經驗，其中必須包括至少兩年的監管緊急管理或國土安全活動，或兩者兼而有之；和



決議案

- (b) 根據第 6-1109 節，具備人力資源部確定的緊急管理等級規範的總監的其他最低資格。

第 6-1903 節。 緊急管理部總監的權力、職責和職能 –

緊急管理部總監將：

- (a) 在緊急情況和災害發生時，制定、維護和實施緊急管理計劃，以便本市能夠做好準備、減輕、響應並從中恢復。
- (b) 與州和聯邦政府以及其他公共和私人緊急管理組織協調有關緊急事件和本市職能的事務。
- (c) 向本市機構和人員分配緊急管理職能的領導和支援責任。
- (d) 實施訓練和演練專案，提升本市機構和人員履行緊急管理職能的能力。
- (e) 提供與應對緊急情況和災害相關的公共資訊和教育專案。
- (f) 履行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職責。



決議案

第 6-1904 節。 緊急管理事務市民諮詢委員會–

將設立緊急管理事務市民諮詢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該委員會應就與緊急管理有關的事項以及促進社區對此類事項的理解和興趣向市長、市議會和緊急管理部總監提供建議。委員會應遵守本憲章第 13-103 節的規定。」

7. 《1973 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 年修訂版) 第 XVI 條經過修訂，新增加一節，由憲章修訂者適當指定，內容如下：

「第 16 節 - 關於緊急管理部總監的過度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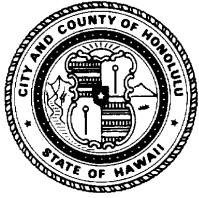
2024 年憲章第 VI 條第 19 章的修訂，不應影響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就任的現任緊急管理部總監的任期。

除非提前離職，否則現任任職者將保留該職位，直到該現任任職者離職為止。」

8. 在本決議案的第 2、3、4、5 和 7 節中，將要廢除的憲章章節使用括號括起來並被劃掉，而新增加的憲章章節則使用下劃線標註。在修訂、彙編或印刷這些憲章條款以納入《1973 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 年修訂版)，經過修訂後，憲章修訂者無需使用括號、括號內的內容和劃線、或下劃線。
9. 憲章修訂者在修訂、彙編或印刷憲章時，可以為了格式統一而改變字母大寫或數字和貨幣金額的形式。

如果根據本決議案修訂的憲章條款被 2024 年大選選民批准的任何其他憲章修正案所修改，本次憲章修訂者在修改、彙編或印刷憲章時：

- a. 可以指定或重新指定條、章、節或節的一部分，並重新排列對其的引用；和



決議案

- b. 除非本決議案或修改本憲章條款的其他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應盡可能使所有批准的修正案生效。
10. 檀香山市和縣議會通過本決議案並經市長批准後，市書記官將接受如下指示：
- a. 根據本決議案中包含的問題準備必要的選票，並留出對該問題投“是”票和“否”票的空間，以便在 2024 年大選中提交給選民。市書記官可以對所提出的問題的形式進行技術性和非實質性的改變，以使其與在同一次選舉中向選民提出的其他憲章修正案問題保持同一形式；和
 - b. 在向 2024 年大選中的選民提交之前至少 45 天，在檀香山市和縣普遍發行的日報上詳細發布上述提議的憲章修正案。



決議案

11. 在本決議案第 1 節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問題獲得多數選民投票通過並經正式認證後，
本決議案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提案人：

Matt Weyer

Tommy Waters

提出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夏威夷州檀香山

市議員

批准日期為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長 RICK BLANGIARDI

檀香山市和縣